

# DRAGON BALL LEGENDS

## WORLD CHAMPIONSHIP 2025-2026

### 大賽條款

(最終更新 2025/10/22)

- [1. 前言 / 介紹](#)
- [2. 參加資格](#)
- [3. 參加大賽的方法・報名](#)
- [4. 發佈影片](#)
- [5. 獎品](#)
- [6. 禁止事項 / 行為準則](#)
- [7. 違反時的處置](#)
- [8. 個人資訊](#)
- [9. 免責聲明](#)
- [10.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 [11. 條款・大賽規則的變更](#)
- [12. 諮詢客服窗口](#)

## 1. 前言 / 介紹

本活動中運作的大賽（以下稱為「本大賽」）由以主辦：萬代南夢宮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委託的企業所組成的大賽營運組織（以下稱為「大賽營運團隊」）進行營運及管理。當參加本大賽時，即視為已同意本大賽條款（以下稱為「本條款」）。大賽營運團隊對於本條款及另行制定之「DRAGON BALL LEGENDS WORLD CHAMPIONSHIP 2025-2026 大賽規則手冊」（以下稱為「大賽規則手冊」）中所訂定的事項，與其他未訂定的事項或因適用本條款或大賽規則手冊而欠缺顯著公平性結果之案例皆擁有裁決權。

## 2. 參加資格

欲參加本大賽，必須滿足以下所有參加條件（以下稱參加選手為「參加者」）。

- 1) 理解本條款及大賽規則手冊，並同意該內容（於DRAGON BALL LEGENDS的預賽內容「LEGENDS BATTLE ROYAL」中花費票券並參加本大賽，即視為已同意本條款）。
- 2) 另行進行主辦單位所提供的服務「Bandai Namco ID」之會員登錄（免費登錄），且於「DRAGON BALL LEGENDS」中已完成使用了Bandai Namco ID的繼承設定。
- 3) 關於規則手冊所記載的3rd STAGE及FINALS，已經由報名表單進行報名，並獲得參加資格。
- 4) 當進行3rd STAGE的報名時，已達到自身的居住國・居住洲・居住地區內所有法律所認定之成人年齡（日本為18歲以上）。
- 5) 可於本大賽的FINALS日程（2026年2月7日（JST））及其彩排等營運所需之活動期間內居留於日本。
- 6) 可參加於FINALS會場（位於東京都內，且為日後刊登於本大賽官方網站內的場所。以下相同。）舉辦的FINALS及相關活動（若獲得FINALS參加權，於FINALS報名手續階段持有可入境日本的有效護照，並在必要時取得簽證）。
- 7) 可利用大賽營運團隊指定的交通工具（飛機・新幹線・電車等大眾運輸）。
- 8) 可住宿於大賽營運團隊指定的住宿設施（飯店）。
- 9) 可透過日文、英文、韓文、繁體中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中任一語言與大賽營運團隊和其他參加者取得溝通。
- 10) 可接收並回應來自大賽營運團隊的聯絡。
- 11) 於本大賽的所有日程中，同意由參加者本人進行貴重物品的管理，且大賽營運團隊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12) 理解並遵守本條款與大賽規則手冊。
- 13) 於本大賽中將姓名、年齡、住址等個人資訊提供給大賽營運團隊，並承諾由大賽營運團隊與各媒體公司進行的照片及影片拍攝或採訪。
- 14) 參加者承諾於本大賽的所有淘汰賽過程內遊玩「DRAGON BALL LEGENDS」之所有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對戰結果、使用角色資訊等）被利用於官方網站、社群網站、節目播出（包含串流節目播出）中。

- 15) 承諾自身的肖像、姓名及大賽暱稱、年齡、發言及遊玩影片內包含的本大賽情況與自身的競技內容（包含遊戲遊玩內容）可由大賽營運團隊或大賽營運團隊認可的第三方（媒體或大賽贊助商等）於電視、報紙、官方網站、社群網站等或其他媒體中，以無限期且無償的形式播出（包含串流節目播出）、報導或利用（包含商業利用等所有利用方式）（不行使肖像權、人格權）。
- 16) 於FINALs當日的會場內，為確認本人身分，可出示能確認容貌與姓名的身分識別證。日本國籍以外的參加者必須確認護照。日本國籍的參加者則必須出示以下識別證。

・ 1張即可確認本人身分的識別證

※未附有大頭照為無效

※均不可為副本・僅可使用正本

[1] 個人編號卡（通知卡為無效）

[2] 駕照

[3] 護照

[4] 附有大頭照的住民基本台帳卡

[5] 障害者手帳（身體障害者手帳、療育手帳、精神障害者保健福祉手帳）

[6] 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證明書或特別永住者證明書

[7] 國際駕照

・ 2張可確認本人身分的識別證

※請從下列內容出示2張

※均不可為副本・僅可使用正本

[1] 健康保險被保險者證

[2] 印鑑登錄證明書（此情況也必須出示登錄的印鑑）

[3] 附有大頭照的公司身分識別證

[4] 其他公家機關發行之附有大頭照的身分識別證

<關於個人編號卡>

・ 將個人編號卡作為身分識別證利用時，請僅出示正面（有照片的一面）。請注意避免出示背面（印有個人編號的一面）。

※個人編號的通知卡（無照片且印有個人編號的紙本卡片）無法作為身分識別證使用。

此外，不接受身分識別證的副本、已到期的身分識別證及未記載於上列的識別證。

- 17) 大賽暱稱未包含不適當的詞彙，且未侵害第三方的權利。
- 18) 同意於大賽中，若大賽營運團隊判斷參加者因身體不適等理由導致無法或難以繼續比賽，則該參加者視為棄權。
- 19) 參加者包含其親屬，並非反社會勢力（暴力團、暴力團構成員、暴力團準構成員、暴力團關係企業、股東大會職業騷擾者等、社會運動偽裝者/團體、政治運動偽裝者/團體、特殊智慧暴力集團等或任何符合此類的身分）或與反社會勢力有所關聯的人物。

20) 未從事萬代南夢宮娛樂訂定之[禁止行為](#)、未違反遊戲內服務條款，且未受到停止帳號之處置。

### 3. 參加大賽的方法・報名

於大賽規則手冊所記載的「4. 大賽時程」中，1st STAGE、2nd STAGE、3rd STAGE、FINALS的參加方法分別如下所示。此外，欲參加大賽必須滿足記載於每個淘汰賽過程的項目及於本條款所記載的「2. 參加資格」。

#### ● 1st STAGE

透過遊玩「LEGENDS BATTLE ROYAL」即可參加大賽。

將發送參加券給於SESSION A・B・C各日程中設定的「報名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使用了Bandai Namco ID的繼承設定，且通關主線劇情第1部7章6話並可遊玩PvP排名戰配對的玩家。

#### ● 2nd STAGE

透過遊玩「LEGENDS BATTLE ROYAL」即可參加大賽。

將發送參加券給通過1st STAGE SESSION A・B・C中任一場次的參加者。

#### ● 3rd STAGE

將針對通過2nd STAGE的參加者實施線上淘汰賽。每個伺服器（①日本・亞洲・大洋洲、②歐洲・非洲、③美洲）各1次，合計舉辦3次淘汰賽，參加者僅可在自身遊玩的伺服器參加1次。欲參加大賽，必須滿足以下所有項目。

- ・依循大賽營運團隊所說明的報名流程進行3rd STAGE的報名
- ・參加本大賽聯絡用的Discord伺服器
- ・利用實施3rd STAGE用的淘汰賽工具「start.gg (<https://www.start.gg/>)」
- ・滿足其他於本條款所記載的「2. 參加資格」

#### ● FINALS

通過3rd STAGE的參加者將參加於日本（東京都內）實施的淘汰賽。欲參加大賽，必須滿足以下所有項目。

- ・依循大賽營運團隊所說明的報名流程進行FINALS的報名
- ・可參加於FINALS實施會場當地（東京都內）的大賽（於2025年12月25日時，配合大賽時程持有可入境日本的有效護照，並在必要時取得簽證）。

其他注意事項：

- 1) 除了來自大賽營運團隊的要求之外，報名後不接受變更登錄內容。
- 2) 大賽的參加費為免費。FINALS的參加者所需的出國交通費（為離參加者自家最近的機場至會場或指定住宿飯店。若於日本國內且不利用飛機，則為離自家最近的鐵路車站至會場的來回票。席種為普通席。）及FINALS期間內的住宿費（住宿於大賽營運團隊

指定的飯店) 將由主辦單位負擔。但是, 超過大賽營運團隊認可的參加大賽所需天數之居留費用, 及若利用大賽營運團隊指定的交通工具以外的交通工具之費用將由參加者自行負擔, 此外, 其他未明文記載於此的費用均由參加者負擔。

※至住宿飯店辦理入住手續時, 為支付飯店內的其他費用將需要信用卡, 因此請務必攜帶信用卡。本大賽當日, 請另行攜帶本公司指定的身分識別證。參加者請自行承擔責任與費用於準備、管理住宿事宜之外在日本國內居留所需的簽證和其他入境文件。

- 3) 確定FINALS參加者時, 會再次透過報名面試(視訊通話等) 確認所有參加者是否滿足本條款的參加條件。在面試中判明為未滿足參加條件時, 該參加者將失去資格。遇到此狀況時, 將請遞補選手參加本大賽。
- 4) 1st STAGE及2nd STAGE的參加券將依序發送給各玩家。

#### 4. 發佈影片

- 1) 大賽營運團隊可錄製及編輯本大賽的情況、競技內容(包含遊戲遊玩內容) 和競技的情況, 並於多個平台中進行串流節目・紀錄檔播出、電視節目播出等(包含對第三方的許可等)。
- 2) 參加者理解參加者及大賽營運團隊除外的相關人員無大賽營運團隊的承諾便利用全部或部分(包含鏡像轉播) FINALS的所有影片(包含會場內的情況, 與會場內播出的影片及官方發佈影片或其他大賽營運團隊發佈的影片) 將可能侵害著作權、肖像權與其他權利, 且同意不從事上述行為。此外, 關於發佈1st STAGE、2nd STAGE及3rd STAGE的對戰影片, 依循遊戲實況規範 ([https://www.bandainamcoent.asia/tw-tc/video\\_policy](https://www.bandainamcoent.asia/tw-tc/video_policy)) 即可實施。

#### 5. 獎品

於本大賽中提供給參加者的獎品如下所示。

- 冠軍獎品 (1名)
  - 龍珠
  - 表揚盾
- TOP8
  - 表揚盾
  - 制服(棒球外套)、T恤
  - 其他遊戲內原創道具

※可能會因遊戲營運狀況等而有所變更。

無法將獎品轉讓或兌現。此外, 無法交換獎品。但是主辦單位可自行判斷替代為等值或更高價值的獎品。另外, 禁止將獎品以拍賣等轉售之行為。

## 6. 禁止事項 / 行為準則

參加者不得從事符合以下內容之行為。此外，本大賽適用本公司之行為準則 (<https://legal.bandainamcoent.co.jp/terms/codeofconduct>)。

參加者若於本大賽中從事不當行為，或違反本條款、大賽規則手冊、遊戲的服務條款、行為準則或工作人員的指示等，本公司可取消其參加本大賽或將其驅逐出本大賽會場及採取其他必要對應。

- 1) 違反本條款、大賽規則手冊。
- 2) 大賽報到時間遲到、未於指定時間・場所集合。
- 3) 未遵守本大賽工作人員於進行大賽時所提出的必要指示、要求。
- 4) 刻意妨礙本大賽的進行、大賽營運。
- 5) 對於大賽營運團隊、參加者、第三方或作品，從事包含誹謗中傷之行為及毀損名譽之行為、暴力與霸凌之造成他人困擾的行為、騷擾行為。
- 6) 於報名資訊內刻意填寫虛偽內容。
- 7) 未經許可便將大賽營運相關內部資訊（與大賽營運團隊的交流等）或其他參加者的個人資訊對外公開。
- 8) 大賽開始後未經大賽營運團隊許可便擅自棄權、退出大賽。
- 9) 未適當回答大賽營運團隊於進行大賽時所提出的必要問題。此外，向大賽營運團隊提出虛偽申報。
- 10) 比賽中，未經大賽營運團隊許可便擅自與對戰對手・大賽營運團隊以外的人物取得溝通，或接受比賽的建議。
- 11) 從事以開發商預期外的方法在遊戲中取得優勢之行為，或藉由參加者之間相互勾結而在大賽中取得優勢之行為、不當地挑釁對手之行為。
- 12) 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言行。此外，將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詞語設定為遊戲內的用戶名稱等。
- 13) 侵害大賽營運團隊或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肖像權、隱私、名譽或其他權利或利益。
- 14) 將本大賽的參加權或住宿費、出國交通費或接受獎品的權利轉讓、買賣給第三方等。
- 15) 使用多個帳號報名及參加大賽。
- 16) 利用本大賽從事營利目的之行為。
- 17) 涉及反社會勢力或其相關人員。
- 18) 以過於隨便的打扮及大賽營運團隊判斷為不適當的打扮參加大賽。
- 19) 其他大賽營運團隊判斷為不適當之行為。

## 7. 違反時的處置

參加者同意若大賽營運團隊判斷參加者違反本條款，可能依據其違反內容及程度，採取失去本大賽參加資格、歸還住宿費・出國交通費、剝奪頭銜、剝奪獎品、報名無效、禁止出場等處置。

此外，若因該處置導致本公司發生住宿費、出國交通費，與此相關的取消費用或其他任何損害，本公司可針對該處置的對象者就該損害要求賠償。

## 8. 個人資訊

- 1) 參加者承諾自身的肖像、姓名、大賽暱稱、年齡、發言及遊玩影片內包含的本大賽情況與自身的競技內容（包含遊戲遊玩內容）可由大賽營運團隊或大賽營運團隊認可的第三方（媒體或大賽贊助商等）於YouTube等影片發佈平台、電視、報紙、網站、社群網站、傳單等或其他媒體中，以無限定期間且無償的形式編輯、發表、公開、播出（包含串流節目播出）、報導或利用（包含商業利用等所有利用方式），且不行使肖像權及人格權。
- 2) 報名本大賽時所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訊將使用於本大賽的舉辦、營運及宣傳之目的。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訊將遵守萬代南夢宮娛樂另行制定的私隱政策 (<https://legal.bandainamcoent.co.jp/privacy/?lang=zh-tw>) 進行管理。

## 9. 免責聲明

- 1) 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的情況或地震、海嘯、洪水、火災、感染症、恐怖攻擊、戰爭、暴動、機器故障、使本大賽無法繼續之法令、法院判決、決定或命令、或法令上具有拘束力的行政處置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變更本大賽的內容，或中斷・延期・中止本大賽。大賽營運團隊並不會對不可歸責於大賽營運團隊的原因而產生的損害承擔任何責任。若發生變更本大賽的內容，或中斷・延期・中止本大賽的情況，本公司將藉由官方社群網站、應用程式內通知或其他本公司判斷為適當的資訊管道進行公告。此外，根據狀況將產生不予支付FINALs參加者及遞補通過者的住宿費・出國交通費或要求參加者歸還款項之情況，敬請見諒。
- 2) 若參加者因違反本條款的行為或不當行為於本大賽的出場途中失去資格，大賽營運團隊不會對參加者因此而產生的損害承擔任何責任。此外，是否符合違反本條款的行為或不當行為將以大賽營運團隊的標準進行判斷。
- 3) 身體狀況不佳的玩家、血壓異常的玩家、具有心臟疾患的玩家、過往曾因光線刺激等導致痙攣或暈厥的玩家、使用節律器的玩家，請自行承擔責任並參加大賽。
- 4) 即使因參加或無法參加本大賽、發佈或未發佈本大賽的影片、播出或未播出本大賽的節目等結果對參加者產生任何不利或損害（不限於經濟損失），參加者應自行承擔責任與費用，大賽營運團隊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5) 關於本大賽舉辦中或參加FINALs所伴隨之參加者及遞補通過者在出國及居留日本期間內的事務、事件或其他糾紛等或因違反本條款而產生的損害，或大賽使用器材、軟體及網路設備的異常・故障或其他本大賽營運相關事宜而對參加者及遞補通過者（包含

相關人員)產生的損害,除了大賽營運團隊的指示或對應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之外,大賽營運團隊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6) 於本大賽的所有日程中,將由參加者本人進行貴重物品的管理,關於竊盜等事件、事故,大賽營運團隊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10.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本條款適用於日本法。若發生本條款相關必要訴訟,將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協議管轄法院。

## 11. 條款・大賽規則的變更

本條款及本大賽規則手冊的內容可由大賽營運團隊的判斷與裁量未經預告便另行變更。若變更本條款,將於本大賽官方網站刊登該變更內容。

## 12. 諮詢客服窗口

客戶支援 ([https://bnfaq-support.channel.or.jp/inquiry/wcs2025\\_2026\\_tc\\_net](https://bnfaq-support.channel.or.jp/inquiry/wcs2025_2026_tc_net))

### 【大賽條款更新紀錄】

- 2025年10月22日

已進行更新並記載於3rd STAGE進行的大賽中所使用的淘汰賽工具名稱。